

**《惠州市罗浮山九星天然饮品有限公司广东省博罗县福田镇尖峰山
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惠州市罗浮山九星天然饮品有限公司广东省博罗县福田镇尖峰山饮用天然矿泉水
勘查程度	详查
矿种	矿泉水
评估目的	为惠州市罗浮山九星天然饮品有限公司广东省博罗县福田镇尖峰山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进行有偿处置，提供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出让机关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矿山生产规模	3.26 万立方米/年
评估计算年限	8.0 年（2021 年 06 月 01 日～2029 年 05 月 31 日）
产品方案	18.9L 桶装矿泉水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26.08 万立方米（按出让年限 8 年计算）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动用可采储量	0
矿产品平均单价（不含税）	133.67 元/立方米
折现率	8%
采矿权权益系数	4.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82.34 万元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动用可采储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0
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3.16 元/立方米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5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继
项目负责人	王薇
签字评估师	郑道宏、王薇